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54號

聲請人

即債務人 鄭采彤

代理人

賴元禧律師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鄭采彤自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由

壹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貳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積欠債務總額2,882,009元，前經本院前置調解不成立（本院民國113年度司消債調字289號）。聲請人目前任職於彰化縣私立佳生居家長照機構（下稱佳生長照），其113年8、9、10、11月薪資分別為4,834元、29,000元、29,000元、31,000元，並有近兩年公益彩券甲類經營商執行所得收入70,360元，且聲請人每月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2,550元。再聲請人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為17,076元，尚須扶養2名子女即0008,538元、鄭喬恩17,076元，且該2名子女每月均領有兒少生活補助2,197元。聲請人名下有一輛106年出廠之車牌

01 號碼000-0000之小貨車(現存殘值320,000元)、一輛108年出
02 廠之車牌號碼000-0000之汽車(現存殘值438,000元)、一輛9
03 0年出廠之車牌號碼0000-00之汽車(已報廢),另有一台113
04 年出廠之車牌號碼000-0000之機車(現存殘值35,000元)。聲
05 請人已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,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
06 宣告破產,故聲請更生等語。

07 參、經查：

08 一、聲請人陳報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和潤公司)之債權
09 110萬元(詳調解卷第25頁,聲請人之債權人清冊),係以
10 車牌號碼000-0000之小貨車為擔保品,該車輛經聲請人評
11 估殘值為32萬元(詳本院卷第235頁,汽車現值表),顯不
12 足以供和潤公司全部清償,本院認此該筆債權不足額為78
13 萬元【計算式:110萬元-32萬元=78萬元】,故將不足額
14 部分列入無擔保債權,合先敘明。

15 二、經查,聲請人所提出近四個月之薪資條即113年8、9、1
16 0、11月份(詳本院卷第201、203頁)。然聲請人於113年8
17 月僅工作5日,情況特殊,該月不予採計。則本院以113年
18 9、10、11月份作為聲請人於佳生長照之每月薪資計算依
19 據,相當平均月收入為29,667元【計算式:(29,000元+2
20 9,000元+31,000元)÷3=29,667,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又聲
21 請人主張近兩年之公益彩券收入所得合計70,360元,此有
22 聲請人提出之111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
23 可佐(詳調解卷第51、53頁),則本院以112年度所得額56,
24 560元作為聲請人於公益彩券之每月薪資計算依據,故聲
25 請人於公益彩券之平均月收入為4,713元【計算式:56,56
26 0元÷12=4,713元,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另外,聲請人主張
27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部分,有彰化縣政府113年10月28日
28 函覆聲請人每月領4,049元。從而,聲請人每月收入為38,
29 429元【計算式:29,667元+4,713元+4,049元=38,429
30 元】。

31 三、又查,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7,076元,未逾臺

01 灣省114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5,515元之1.2倍18,618元，
02 應屬可採。又聲請人稱其每月須支付000之扶養費8,538元
03 (與配偶共同扶養)及000之扶養費17,076元(單獨扶養，父
04 不詳)等情，並提出戶籍謄本可稽(詳調解卷第67頁)。惟
05 查，000、000每月均領有兒少生活補助2,197元，此有彰
06 化縣北斗鎮公所114年2月27日函在卷可參，故聲請人每月
07 所支出000、000之扶養費應以7,440元、14,879元計算

08 【計算式：000(17,076元-2,197元)÷2=7,440元；000(17,
09 076元-2,197元=14,879元)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逾此金
10 額應不予計入。從而，以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所得38,429元
11 扣除自己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,076元及扶養費14,879元、
12 7,440元，已無餘額可供清償。

13 四、再查，聲請人之無擔保債務總額為2,833,023元(如附表所
14 示)。又聲請人名下財產部分，除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
15 限公司113年11月14日陳報狀表示聲請人尚有保單解約金4
16 7,231元外；另有一輛106年出廠之車牌號碼000-0000之小
17 貨車(現存殘值320,000元)、一輛108年出廠之車牌號碼00
18 0-0000之汽車(現存殘值438,000元)、一輛90年出廠之車
19 牌號碼0000-00之汽車(現存殘值108,000元)，另有一台11
20 3年出廠之車牌號碼000-0000之機車(現存殘值35,000
21 元)，此有聲請人陳報之機車、汽車行照影本、汽車現值
22 表及本院依職權查詢之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
23 可資佐證(詳調解卷第63、65頁；本院卷第41頁)。然車牌
24 號碼000-0000之小貨車為擔保品，其價值320,000元已預
25 先從聲請人債務額中扣除，故不再扣除其價值。且車牌號
26 碼0000-00之汽車，經聲請人陳報已報廢，則不列入為財
27 產。故聲請人之債務扣除上開聲請人之財產後債務總額為
28 2,312,792元【計算式：2,833,023元-47,231元-438,000
29 元-35,000元=2,312,792元】。

30 五、從而，本院斟酌聲請人為71年1月29日生，現年43歲，此
31 有卷附戶籍謄本可證(詳調解卷第67頁)，雖然離退休尚有

01 多年，然因本身有輕度身心障礙，謀職不易，且每月無餘
02 額可供清償，顯然聲請人縱使工作至退休，仍無法清償上
03 開債務。且聲請人復無其他較有價值之財產可供清償，堪
04 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。再其無擔保或無優先
05 權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,200萬元，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
06 償程序或宣告破產。此外，查無聲請人有同條例第6條第3
07 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
08 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應予准許，並依前開規定命司法
09 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詹秀錦

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4 本裁定已於114年3月12日時公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16 書 記 官 施惠卿

17 附表

18

編號	債權人	金額(元)	備註
1	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780,000元	債務人陳報 (調解卷第23頁) 【計算式：110萬元- 32萬元=78萬元】
2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60,675元	債權人陳報 (調解卷第105頁)
3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9,534元	債權人陳報 (調解卷第109頁)
4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16,695元	債權人陳報 (調解卷第115頁)
5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,341,779元	債權人陳報 (調解卷第119頁)
6	星展(台灣)商業銀	244,340元	債權人陳報

(續上頁)

01

	行股份有限公司		(本院卷第101頁)
	合計	2,833,023元	